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迪森股份 2012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具体情况如下：

一、迪森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迪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迪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迪森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4,577,599 股、18,221,849 股和 18,507,66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43.95%。

2、迪森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迪森股份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迪森股份关系
常厚春、马革、钱艳斌、陈燕芳、陈诗君、沈正宁、葛芸、容敏智、吴琪	公司董事
陈佩燕、张朝辉、张云鹏	公司监事
马革、郁家清、陈燕芳、张开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迪森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绍兴艾柯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伊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山市斯普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成都科晟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迪森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迪森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资料，并访谈迪森股份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迪森股份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森股份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201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二、迪森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一）迪森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各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2 年上半年，迪森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公司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迪森股份 2012 年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迪森股份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2 年上半年迪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迪森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

(含 3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由于个人原因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关联董事回避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退场回避,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会在征得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2) 关联股东回避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规范监督的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迪森股份 2012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革、常厚春、李祖芹	公司	30,000,000.00	2011.11.21	2014.11.21	否
常厚春	公司	20000000.00	2011.5.27	2012.5.26	是
常厚春	公司	5,000,000.00	2011.7.26	2012.7.25	是
常厚春	公司	5,000,000.00	2011.12.28	2012.12.27	否
常厚春	公司	20,000,000.00	2011.6.2	2012.6.2	是
常厚春	公司	15,000,000.00	2011.6.3	2012.6.3	是
常厚春	公司	25,000,000.00	2011.8.2	2012.8.2	是
常厚春、马革	公司	7,000,000.00	2011.8.16	2012.8.15	否
常厚春、马革	公司	10,000,000.00	2011.5.30	2012.5.29	是
常厚春、马革	公司	10,000,000.00	2012.4.28	2012.10.27	否
常厚春、马革	公司	5,000,000.00	2011.1.19	2012.11.18	否
常厚春、马革	公司	5,000,000.00	2012.2.22	2012.11.21	否
常厚春、马革	公司	20,000,000.00	2012.4.13	2012.10.12	否
常厚春、马革	公司	3,000,000.00	2012.2.28	2012.11.21	否
常厚春、马革	公司	20,000,000.00	2012.4.28	2012.10.27	否
常厚春、马革、苏州迪森	公司	10,000,000.00	2012.3.13	2015.3.12	否
常厚春、马革、苏州迪森	公司	30,000,000.00	2012.3.13	2015.3.12	否
公司	苏州迪森	5,000,000.00	2011.11.3	2014.9.26	否

2、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12 年上半年，迪森股份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相关会计科目的明细账及公司 2012 年半年报等材料，2012 年上半年，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2012 年上半年，迪森股份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迪森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 号文核准，迪森股份向社会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8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5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18.30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39.296 万元，超募资金为 20,837.296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0000330335 号《验资报告》。迪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迪森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因此，2012 年上半年，迪森股份未发生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均为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123,020,000.00	5,388,740.00	5,388,740.00	否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00	-	-	否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迪森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迪森股份已经制定《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助于上市后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及常厚春关联方段常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常厚春、马革、钱艳斌、陈燕芳、郁家清、张开辉及常厚春的关联方段常雁等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承诺：1、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者控制；2、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4、若未来 Devotion Energy Group.Ltd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在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共同在 Devotion Energy Group.Ltd 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四）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2011年5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承诺：如因迪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迪森股份对外担保事项

201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011.11.3	500.00	保证	2011.11.3 — 2014.9.26	否	是

上述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为迪森股份子公司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该次对外担保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2012年上半年，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迪森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迪森股份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

七、迪森股份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迪森股份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迪森股份 2012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良好。

2012 年 1-6 月，随着利用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提供热能服务业务的不断发展，迪森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9,873.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54.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6.09%；实现利润总额 3,370.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1.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7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1.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51.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8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6.22 万元，增长幅度为 24.1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胡军

叶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